

# B074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713

证券简称:南京医药

编号:js2020-049

##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0月16-19日,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同春”)以不高于19,110万元(人民币,下同)的总价参与竞买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东扩3#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建设福建同春物流中心,该竞买地块采用先租后让模式出让。董事会同时授权经营层办理后续土地竞买、租赁及出让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协议。详情请见公司编号为js2020-040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2020年10月28日,福建同春收到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出具的《福州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买成交确认书》(榕公字[2020]107号),确认福建同春在福州市第七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活动中,以最高应价17,500万元,以先租后让模式,竞得编号为宗地2020-60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受让土地面积51,969平方米,合77.96亩)。福建同春需在7个工作日内,向自然资源和建设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详情请见公司编号为js2020-046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竞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近日,福建同春分别与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与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签署《项目履约监管协议书》,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人):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承租人):福建同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出租地块编号为2020-60号,面积2751,969平方米,座落于福州市仓山区福峡路以东,清凉山西北侧,仓山东扩企业3#地块。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生物医药)。

(二)、本合同项下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期限为5年,年租金为人民币5,834,000元,即每平方米112元,5年租金总额为29,170,000元,承租人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甲方一次付清。

(三)、承租人在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符合市资源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出租宗地规划条件(榕自然函[2020]799号)。其中:

建筑容积率:1.8以下(含1.8);

建筑密度:40%以下(含40%);

建筑高度:24米以下(含24米,地块内部区域局部建筑高度可按36米控制);

绿地率:15%以上(含15%)。

本合同项下宗地除应履行规划建设技术指标之外,还应满足以下土地使用条件:

1、本合同项下宗地产业类别为生物医药。

2、环保要求:实施的建设项目须符合国家、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的要求。

(四)、承租人应自交付土地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开工,并取得施工许可证之日起24个月内竣工。

(五)、租赁期满,经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审核,符合《履约监管协议》约定的履约考核条件的,出租人与承租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租人书面催告后仍不签订的,出租人有权将本合同项下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承租人,土地无偿收回,地上建(构)筑物和不可移动的设施、设施的价值按残值补偿。

租赁期满,经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政府审核,不符合《履约监管协议》的履约考核条件,或拒不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经出租人书面催告后仍不签订的,出租人有权将本合同项下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给承租人,土地无偿收回,地上建(构)筑物和不可移动的设施、设施的价值按残值补偿。

(六)、承租人因自身原因终止项目投资建设,向出租人提出终止履行本合同并请求退还土地的,出租人按经批准土地出让方案的人民政府批准,分别按以下约定,退还除本合同约定的定金以外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金(不计利息),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出租人还可要求承租人拆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20-052

##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芜湖市富海大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富海久泰”)催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 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股                  |                      | 质押期限:自2017年12月21日起至2020年11月13日止 |           | 解除日期     |            | 质押人        |          |
|--------------------------------|----------------------|---------------------------------|-----------|----------|------------|------------|----------|
| 解除股份数量                         |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质押期限                            |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押人      |
| 芜湖市富海大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4,836,000股 | 否                    | 6,777,300                       | 6.21%     | 0.31%    | 2017/12/21 | 2020/11/13 | 万向信托股份公司 |
| 合计                             | 否                    | 6,777,300                       | 6.21%     | 0.31%    | —          | —          | —        |

一、中国证劵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3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本次会议应表决的董事14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4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4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12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名,实际表决监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修订说明》。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0-065

##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概述

2020年10月,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元证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62号)核准,以2020年10月13日(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上市公司总股本8,365,447,047股为基数,按照1股配0.6股的比例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配股发行989,310,94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发行价格4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5,430,919,791.36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32,585,518.75元,配股发行手续费649,833.08元,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向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了认购款5,397,784,439.63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5,397,569,159.29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已经德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晋诚验字[2020]123020223号)。

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支持未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实现。现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将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原4亿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0%)“对于子公司增资”的用途变更为“融资融券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序号 | 开户行                 | 账号                  | 募集资金总额<br>存放金额   | 募集资金用途              |
|----|---------------------|---------------------|------------------|---------------------|
| 1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 65100007110222      | 3,000,000,000.00 | 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项目         |
| 2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东支行营业部 | 118749600244        | 1,500,000,000.00 | 融资融券业务项目            |
| 3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 406011010301183830  | 400,000,000.00   | 融资融券业务项目            |
| 4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 1320201102602021267 | 150,000,000.00   | 融资融券业务项目            |
| 5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  | 121860010400338661  | 347,784,439.63   | 其他运营资金安排项目以及发行费用的支付 |
| 合计 |                     |                     | 5,397,784,439.63 | -                   |

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赞成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部分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截至2020年10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发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开户行                 | 账号                  | 募集资金总额<br>存放金额   | 募集资金用途              |
|----|---------------------|---------------------|------------------|---------------------|
| 1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 65100007110222      | 3,000,000,000.00 | 固定收益类自营业务项目         |
| 2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东支行营业部 | 118749600244        | 1,500,000,000.00 | 融资融券业务项目            |
| 3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 406011010301183830  | 400,000,000.00   | 融资融券业务项目            |
| 4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 1320201102602021267 | 150,000,000.00   | 融资融券业务项目            |
| 5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滨湖支行  | 121860010400338661  | 347,784,439.63   | 其他运营资金安排项目以及发行费用的支付 |
| 合计 |                     |                     | 5,397,784,439.63 | -                   |

(二)终止原募投项目的情况

2020年9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创新”)追加投资4亿元,初步解决国元创新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结合近期资本市场状况、公司具体经营情况和子公司业务需求情况,为充分发展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拟对部分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进行变更,将原4亿元“对于子公司增资”的用途变更为“融资融券业务”。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9月15日,母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140.84亿元,较年初增长25.74%。公司将利用部分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进一步拓展融资融券业务,满足融资融券业务的资金需求,降低运营成本,优化收入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信用交易业务尤其是融资融券业务近年来已成为各大券商重要的收入来源之一,随着科创板的推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0-110

##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5月1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控股子公司,下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使用自有资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风险低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1日及2020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3、2020-041。

二、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展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海狮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狮小贷”)及广州海狮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狮保理”)分别以闲置自有资金0.50亿元及0.26亿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交通银行理财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挂钩汇率看涨)”理财产品。具体事项如下:

-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理财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21天(挂钩汇率看涨);
- 2.海狮小贷购买金额:0.50亿元
- 3.海狮保理购买金额:0.26亿元
- 3.产品收益:保本浮动收益型
- 4.预期年化收益率:1.65%至2.90%
- 5.产品成立日:2020年11月13日
- 6.产品到期日:2020年12月4日
- 3.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本次投资产品属于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性低。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专门制订了《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同时公司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灵活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自有资金用途的情形。

2.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风险性低,且投资收益均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从而提高公司整体业务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收益。

五、理财产品购买和赎回情况

1、过去十二个月(含本月)公司及子公司购买及赎回非开放式理财产品情况: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0-107

##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无否决和修改议案的情况,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863,510,56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8.6614%;反对11,71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3386%;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2,466,4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8.4835%;反对11,71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81.5589%;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7%。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863,306,8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8.6382%;反对11,91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3618%;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同意2,462,7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17.0662%;反对11,91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982.9331%;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股份的0.0007%。

本议案获得所有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吴涵律师、陈跃林律师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发表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修订说明》。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配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